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71.08.04 台財稅字第 357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1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請求權人自賠償義務機關受領賠償金，屬損害賠償性質，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免納綜合所得稅

全文內容：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請求權人自賠償義務機關受領之賠償金，屬損害賠償性質，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免納綜合所得稅